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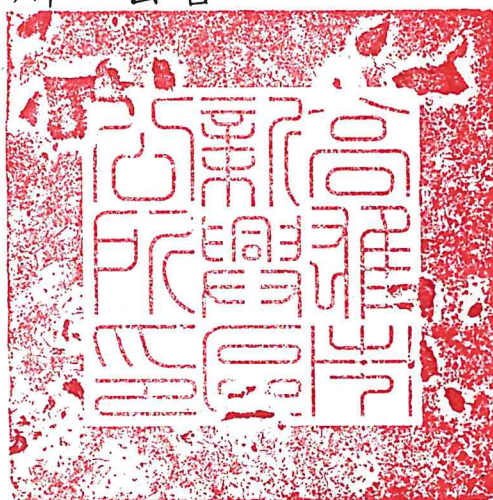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字第11130850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里民陳輝山先生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秋山里5鄰南台路118號四樓之2，身分證字號：R102126075，民國33年6月24日生）於民國111年8月26日病逝，在台並無其他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輝山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委託「天恩禮儀社」執行長潘品妙女士，全權辦理陳輝山先生喪葬事宜。
- 三、禮儀公司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46之52號。聯絡電話：0936505571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

區長 邱瑞金